

作業（含運輸）安全概要講義

第一回

305570-1



社團 考友社 出版
法人 發行

作業（含運輸）安全概要講義 第一回

目錄

第一講 職業（作業）安全衛生與設施安全（一）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職業（作業）安全衛生	2
二、設施安全（一）	32
精選試題	66

第一講 職業（作業）安全衛生與 設施安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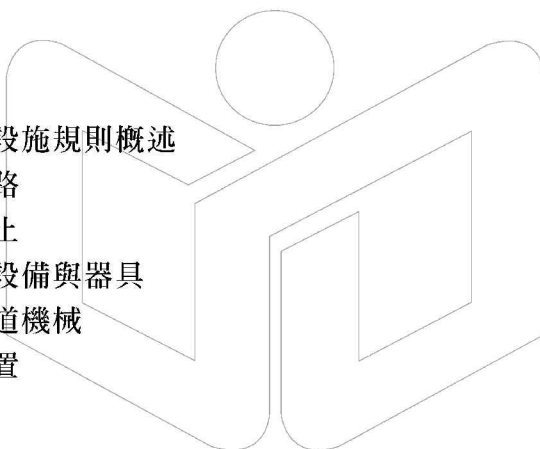


一、職業（作業）安全衛生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概述
- (二)安全衛生設施
- (三)安全衛生管理
- (四)監督與檢查

二、設施安全（一）

- (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概述
- (二)工作場所與通路
- (三)機械災害之防止
- (四)危險性機械、設備與器具
- (五)車輛機械與軌道機械
- (六)物料搬運與處置



之程序。

4. 主管機關：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2) 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5. 用詞定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1) 工作者：

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註】自營作業者等之釋義：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

① 本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51 條第 1 項所稱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② 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

③ 本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18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1 條第 2 項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

(2) 勞工：

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註】工資之釋義：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本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所稱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3) 雇主：

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4) 事業單位：

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5) 職業災害：

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註】勞動場所等之釋義：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

①本法第 2 條第 5 款、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第 2 項所稱勞動場所包括下列場所：

- A. 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 B. 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C.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②本法第 2 條第 5 款所稱職業上原因，指隨作業活動所衍生，於勞動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隨行為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二)安全衛生設施：

1. 必要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

(1) 相關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①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A.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B.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C.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D.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E.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註】作業場所之釋義：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項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 項、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9 條第 3 項所稱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

- F.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G.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註】可燃粉塵爆炸具備 3 個條件，係為：粉塵本身具有爆炸性、粉塵必須懸浮於空氣中並與空氣混合到爆炸濃度、有足以引起粉

塵爆炸之熱能源。例如：鎂（Mg）粉末若浮游於空氣中時，產生粉塵爆炸。

H.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I.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J.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K. 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L.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M.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N.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② 僱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A.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註】預防重複性作業之規劃內容：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本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預防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妥為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A) 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之分析。

(B) 人因性危害因子之確認。

(C) 改善方法及執行。

(D) 成效評估及改善。

(E)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B.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註】預防輪班等之規劃內容：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本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妥為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A) 高風險群之辨識及評估。

(B) 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C) 工作時間調整或縮短及工作內容更換之措施。

(D)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E) 成效評估及改善。

(F)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C.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註】預防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規劃內容：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本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定預防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妥為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A)危害辨識及評估。
- (B)作業場所之配置。
- (C)工作適性安排。
- (D)行為規範之建構。
- (E)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之訓練。
- (F)事件之處理程序。
- (G)成效評估及改善。
- (H)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D.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③前述①、②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相關罰則：

①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0 條：

A.違反第 6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致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災害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B.法人犯前述 A.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述 A.之罰金。

②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A.有下列情形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8 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或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致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災害。

B.法人犯前述 A.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述 A.之罰金。

③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

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4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違反第 6 條第 2 項致發生職業病。

④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1 款：

有下列情形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6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4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項或第 38 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2. 主管機關指定與公告機械等：

(1) 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等之限制：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

- ①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 ②前述①之安全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③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前述①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前述②安全標準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並於其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但屬於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產品，應依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辦理。
- ④前述③資訊登錄方式、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註】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等之釋義：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如下：

- A. 動力衝剪機械。
- B. 手推刨床。
- C.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D. 動力堆高機。
- E. 研磨機。
- F. 研磨輪。
- G. 防爆電氣設備。
- H. 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 I. 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
- J.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K.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⑤相關罰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4 條：

- A. 未依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登錄或違反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者，

♥♥♥♥♥♥♥♥♥♥♥♥♥♥♥♥
♥
精選試題
♥
♥♥♥♥♥♥♥♥♥♥♥♥♥♥♥♥

- (C) 1.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規定，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為防止機械夾捲危害，應設以下何種安全裝置？ (A)防滑舌片 (B)漏電斷路器 (C)護罩、護圍 (D)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
- (B) 2. 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通報之作業場所監測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虛偽不實者，依法應如何處罰？ (A)處 3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B)處 3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C)處 3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D)處負責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罰金。

【解析】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2 條第 2 項之規定：

雇主依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通報之監測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B) 3.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對於「危險物」之界定，甲醇係屬於以下何者？ (A)爆炸性物質 (B)易燃性液體 (C)可燃性氣體 (D)著火性物質。
- (A) 4. 依法規定，工作用階梯不得小於 56 公分，梯級面身不得小於 15 公分以上，且斜度不得大於多少度？ (A)60 度 (B)45 度 (C)35 度 (D)30 度。

【解析】根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 條之規定：

雇主對於工作用階梯之設置，應依下列之規定：

- (一)如在原動機與鍋爐房中，或在機械四周通往工作台之工作用階梯，其寬度不得小於 56 公分。
- (二)斜度不得大於 60 度。
- (三)梯級面深度不得小於 15 公分。
- (四)應有適當之扶手。

- (C) 5.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工作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之情形，並不包含以下何者？ (A)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B)疑似罹患職業病 (C)與其他勞工因故發生爭執 (D)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

法之規定。

【解析】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9 條第 1 項之規定：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 (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 (二)疑似罹患職業病。
- (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 (C) 6. 職業安全衛生法中所稱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不包含以下哪一種工作型態？ (A)輪班與夜間之工作 (B)人力提舉、搬運與推拉重物 (C)駕駛運輸車輛 (D)長時間之站立姿勢作業。
- (B) 7. 對於應實施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以下何種用途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並不屬於得免驗證之情形？ (A)供科技研發 (B)供製造產品研發 (C)供商業樣品或展覽品 (D)供國防軍事。
- (C) 8.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評估風險等級，採取分級管理措施。以下何者並非評估風險等級之事項？ (A)使用量 (B)散布狀況 (C)進貨價格 (D)健康危害。

【解析】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

雇主對於前條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 (D) 9.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有危險性之機械」並不包含以下何者？ (A)吊籠 (B)固定式起重機 (C)移動式起重機 (D)鍋爐。
- (C) 10.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規定，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試問其相關規定，以下敘述何者有誤？ (A)信號燈應樹立在道路之右側，清晰明顯處 (B)使用於夜間之柵欄，應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 (C)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之控制處，不須指定專人負責管理 (D)交通號誌、標示應能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
- (C) 11. 室內工作場所之通道，自路面起算多少公尺高度範圍內不得有障礙物？ (A)5.6 (B)3 (C)2 (D)1.8。

【解析】根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 條第 3 款之規定：

雇主對於室內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足夠勞工使用之通